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346,986,620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5.9517%股份）的竞拍、参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1.4642%股份)的竞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及办理本次竞拍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竞拍策略、决定竞拍报价、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4/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 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346,986,620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5.9517%股份)、85,362,777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1.4642%股份)，转让底价分别为人民币 91,083.99 万元、22,407.73 万元；同方创投和嘉融投资的前述挂牌转让为捆绑转让，合计转让股份比例为 7.415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024 年 5 月 10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公司最终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国都证券 346,986,620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5.9517%股份）、85,362,777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1.4642%股份)，转让底价分别为人民币 91,083.99 万元、22,407.73 万元；同方创投和嘉融投资的前述挂牌转让为捆绑转让，合计转让股份比例为 7.4159%；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参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

(二)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标的股份的竞拍。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股份。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 7.6933%股份的竞拍。

如上述交易和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合计取得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34.2546%股份)。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最终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同方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21613Y
法定代表人	李成富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638
注册资本	447,013.9857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股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公司与同方创投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方创投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同方创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嘉融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9040887G
法定代表人	闫志鹏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杨东路 6 号 6 幢 2 楼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同方创投持股 50%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无锡和平联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

2、公司与嘉融投资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嘉融投资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3、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融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注册资本	583,000.000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都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3	国华能源	448,516,574	7.6933
4	同方创投	346,986,620	5.9517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7,939,000	5.2820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8	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0
9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10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注：以上持股信息来源于国都证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都证券 27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170%。

(三)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87,865.32	3,490,417.66
净资产	1,086,499.63	1,037,004.05
营业收入	138,109.62	93,824.17
净利润	71,443.43	33,35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主营业务情况

国都证券所属证券行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期货持牌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具体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及成交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同方创投、嘉融投资均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为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

(一)同方创投挂牌转让国都证券股份

1、转让简况

(1)转让方名称：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持有国都证券股份比例：5.9517%

(3)拟转让国都证券股份比例：5.9517%

(4)转让底价：人民币 91,083.99 万元

(5)信息披露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6)说明：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本次竞拍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截止日 17:00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本项目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自相关事项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意向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在受让本次交易标的国都证券 346,986,620 股股份(占总股本 5.9517%)时，应一并受让嘉融投资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1.4642%)。

(二)嘉融投资挂牌转让国都证券股份

1、转让简况

(1)转让方名称：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2)持有国都证券股份比例：1.4642%

(3)拟转让国都证券股份比例：1.4642%

(4)转让底价：人民币 22,407.73 万元

(5)信息披露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6)说明：信息披露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本次竞拍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挂牌截止日 17:00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本项目挂牌期满，若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自相关事项经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意向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一次性交纳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意向受让方在受让本次交易标的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1.4642%)时，应一并受让同方创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国都证券 346,986,620 股股份(占总股本 5.9517%)。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如上所述，同方创投所持国都证券 346,986,620 股股份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91,083.99 万元；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2,407.73 万元。前述价格均为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挂牌底价，最终交易金额以最终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五、本次交易前，公司受让国都证券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协议受让国都证券股份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

1、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产权转让信息，国华能源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7.6933%股份)，转让底价为人民币 100,944.13 万元，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 448,516,574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7.6933%股份)的竞拍。若公司最终竞拍成功，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

2、国华能源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592R
法定代表人	王广群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
注册资本	1,259,327.0619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股份外，公司与国华能源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华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协议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 19.1454%股份、参与竞拍国华能源所持国都证券 7.6933%股份和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合计取得国都证券 1,997,043,125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34.2546%股份)。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证券业务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优势与国都证券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若公司最终竞拍成功，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规性确认，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同方创投、嘉融投资所持国都证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346,986,620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5.9517%股份）的竞拍、参与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都证券 85,362,777 股股份(对应国都证券 1.4642%股份)的竞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及办理本次竞拍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竞拍策略、决定竞拍报价、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新加坡的担保金额为 0.2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19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永安新加坡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新加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0.20 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7.19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ONGAN (SINGAPORE)INTERNATIONAL TRADE PTE.LTD)

类型：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住所：20 COLLYER QUAY #09-03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4,850 万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130.79	47,837.86
净资产	45,048.13	45,343.6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85.27	36,659.76
净利润	-374.30	1,747.52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永安新加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57.19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mzS25Sud2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葛国栋先生

总经理：黄志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峥嵘先生

首席风险官：吕仙英女士

独立董事：冯晓女士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mzS25Sud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353525

邮箱：yaqh_ir@yafc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世运"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工厂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工厂布局的需要，计划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投资主体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以及新加坡子公司 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项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对外投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包括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OLYMPIC CIRCUI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注册地：514/6 Prachasongkroh Road, Din Daeng Subdistrict, Din Daeng District, Bangkok.

3、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印制线路板

6、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有泰国世运 20%股权，新加坡子公司持有泰国世运 80%股权。

7、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9、投资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换算，折合约 14.2 亿元人民币)。

以上信息以泰国有权注册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一方面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另一方面，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公司可利用泰国良好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更好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大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推动中泰两国的友好交流与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拟新设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工厂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工厂布局的需要，公司计划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投资主体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以及新加坡子公司 OLYMPIC CIRCUIT PTE. LIMITE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 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前述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工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工厂。

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工厂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投资新建泰国工厂有关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3222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0,712,0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凌卫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授权委托 1 人。其中，董事凌卫、吴卫东、夏玉峰、吴涤、汪维国、蒋定平，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现场参会；董事张其洪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授权委托董事蒋定平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授权委托 1 人。其中，监事廖晓勇、周天明、王慧明、陈璘现场参会；监事张晓俊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授权委托监事陈璘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3.现场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佑、游道勤、陈佳羚、周照云、毛剑波、熊秋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467,842	99.2045	0	0	7,244,189	0.7955

2.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467,842	99.2045	0	0	7,244,189	0.7955

3.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467,842	99.2045	0	0	7,244,189	0.7955

4.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467,842	99.2045	0	0	7,244,189	0.7955

5.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0,712,0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170,89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3,467,842	99.2045	0	0.0000	7,244,189	0.795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55,541,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5,17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874,4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296,5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5,170,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55,170,899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7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 6，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 5 和议案 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彭中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彭中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彭中天先生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彭中天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彭中天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中天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彭中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彭中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893.3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9.41%，对外担保余额为 282,95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8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40,000 万元（不包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4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32,500.43 万元，负债总额 286,441.59 万元，净资产 146,058.8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9,682.99 万元，净利润 25,492.00 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9.41%，对外担保余额为 282,95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6.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级机构关注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事项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207 号)。

公司本次董事变更系董事会换届选举，原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顾嘉琪女士、王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李英女士、汪志锋先生、张益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将尽快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相关事项，以便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特纸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超过三分之一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